**关于南通市行政中心大楼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测的补充通知**

各投标供应商：

一、关于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、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增补条款：南通市以外投标企业需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机构，有营业场所。（提供房产证或营业用房租赁合同和房租税务发票，发票台头须与营业执照一致）

二、招标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增补条款： 南通市以外投标企业需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机构，有营业场所。（提供房产证或营业用房租赁合同和房租税务发票，发票台头须与营业执照一致）

三、本补充通知与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如有冲突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，且作为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。

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10月15日